

应急管理系统普查任务总体情况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 (2020年-2022年)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培训

普查内容 | 技术方法 | 组织实施

● 国务院普查办公室 调查组

● 主讲人：刘蓓蓓

CONTENTS

目录

PART 1 主要任务

PART 2 工作流程

PART 3 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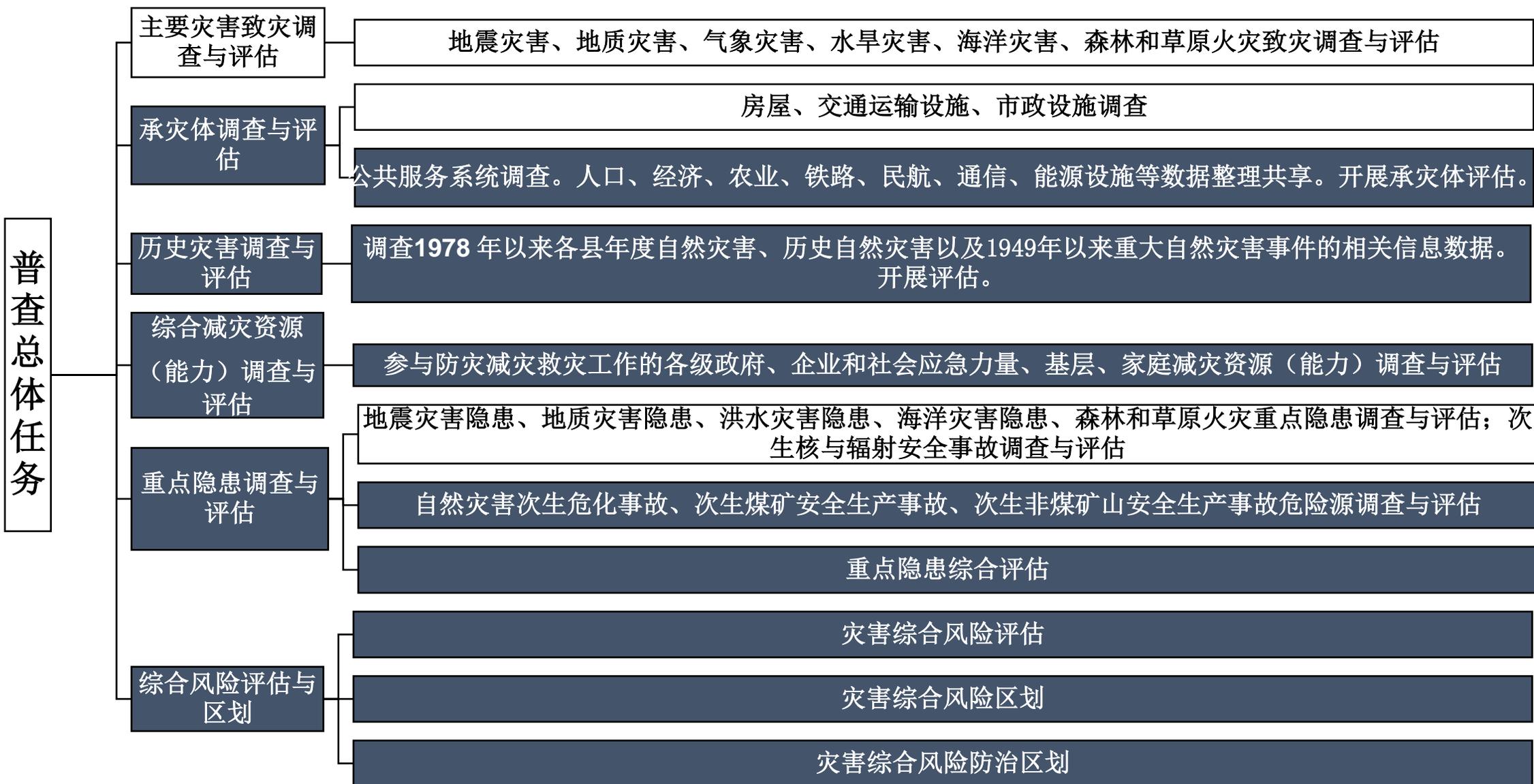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 (2020年-2022年)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01

主要任务



一**统筹**、二**调查**、三**评估**

- **应急管理部**会同参与部门开展顶层设计，编制普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制定技术标准规范和数据共享标准，编制培训教材，开展宣传培训等工作；建设全国数据库，开展全国尺度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编制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形成全国性综合成果。
- 应急管理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统计局**等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历史灾害情况、重要承灾体灾害属性和空间信息、综合减灾资源（能力）、重点隐患等全面调查。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

— 1 —

调查类任务: 依托地方开展

- 承灾体调查中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 政府、企业及社会力量、基层、家庭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
- 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次生危化事故、次生煤矿事故重点隐患危险源调查
- 历史灾害调查（年度自然灾害调查、历史一般灾害事件调查、历史重大灾害事件调查）

共享类任务: 国家层面共享

承灾体调查中的人口、经济、农业、铁路、民航、通信、能源设施等数据整理（整理利用已有成果、基础数据与图件资料，充分利用各部门开展的各类普查（调查）和评估成果）。

1.3

调查对象共计4大类，11中类，36小类。

第一次

调查对象大类	调查对象中类	序号	调查对象小类	调查成果空间数据几何类型
自然灾害承灾体	公共服务设施	1	学校	面状
		2	医疗卫生机构	面状
		3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面状
		4	公共文化场所	点状
		5	旅游景区	面状
		6	星级饭店	点状
		7	体育场馆	面状
		8	宗教活动场所	点状
		9	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面状
		10	基础指标	县级行政单元
综合减灾资源	政府综合减灾资源	11	政府灾害管理能力	点状
		12	综合性、政府专职和企业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与装备	点状
		13	森林消防队伍与装备	点状
		14	航空护林站队伍与装备	点状
		15	地震专业救援队伍与装备	点状
		16	矿山/隧道行业救援队伍与装备	点状
		17	危化/油气行业救援队伍与装备	点状
		18	海事救援队伍与装备	点状
		19	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点状
		20	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点状
	21	渔船避风港	点状	
	企业与社会力量减灾资源	22	救援装备资源企业	点状
		23	保险和再保险企业综合减灾资源（能力）	点状
		24	社会应急力量综合减灾资源	点状
	基层综合减灾资源	25	乡镇（街道）综合减灾资源（能力）	面状（系统内置边界）
		26	社区（行政村）综合减灾资源（能力）	点状
	家庭减灾资源	27	家庭减灾资源（能力）	点状
重点隐患	自然灾害次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设施	28	化工园区	面状
		29	危险化学品企业	面状
	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危险源	30	地下矿山	面状
		31	露天矿山	面状
		32	尾矿库	面状
自然灾害次生煤矿事故危险源	33	煤矿	面状	
历史灾害	年度自然灾害调查	34	年度自然灾害调查	县级行政单元
	历史一般自然灾害调查	35	历史一般自然灾害调查	县级行政单元
	历史重大自然灾害调查	36	历史重大自然灾害调查	县级行政单元

- 普查所需新制修订技术规范共计**100余项**，目前已完成第一批**61项**（含应急管理系统**11项**）的编制，已下发给各省应急厅（4号文）。
- ※ **近日，根据清查数据审核分析情况，对承灾体、减灾能力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改完善。**
- 应急管理部第一批11项技术规范为承灾体、历史灾害、减灾能力、重点隐患部分**调查类规范**，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调查任务一—应急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依托11项技术规范指导应急管理系统开展调查工作。

序号	分组	技术规范名称
1	承灾体（1）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技术规范
2	历史灾害（3）	历史年度自然灾害年度调查技术规范
3		历史一般灾害事件调查技术规范
4		历史重大灾害事件调查技术规范
5	减灾能力（4）	政府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6		企业及社会应急力量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7		基层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8		家庭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9	重点隐患（3）	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源调查技术规范
10		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危险源调查技术规范
11		自然灾害次生煤矿事故危险源调查技术规范

实施内容：开展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完成**10**张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

具体调查对象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体育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对象的空间位置信息、保障服务能力信息及灾害属性信息。



目标或产出成果：形成县级行政区所有公共服务设施单体（及行政单元）调查数据及空间信息图层。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技术规范》。

1.3.1

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表号	表名	调查对象范围	组织填报单位 (建议)
A01	公共服务设施（学校）调查表	<p>1、基础教育：包括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含各类学校教学点，不包含附设教学班、托班。（包括私立幼儿园。小学附设幼儿园不统计。学校的分校分别统计）</p> <p>2、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不包含附设教学班。</p> <p>3、高等教育：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技工学校、其他中职机构，不包含附设教学班、研究生培养机构。</p> <p>一些学校和幼儿园已经没有学生，在教育局在册登记，有办学资质，这类教育机构不统计在内。</p>	教育部门
A02	公共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机构）调查表	<p>1、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护理院，含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但不包括类属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专科疾病防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p> <p>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不包括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p> <p>3、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不包括卫生监督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也不包括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教育机构、卫生监督（监测、检测）机构、医学考试中心、农村改水中心、人才交流中心、统计信息中心等卫生事业单位。</p> <p>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填报四位的，如C210。</p>	卫健部门
A03	公共服务设施（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调查表	<p>1、养老服务机构：包括社会福利院、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养老院、农村互助幸福院、老年公寓等各类养老机构，不包含社区家庭互助式养老机构。</p> <p>2、儿童福利和救助机构：包括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p> <p>3、精神疾病服务机构：指精神卫生中心等未达到医院级别的精神疾病服务机构，不包含精神病院，精神病院相关统计由医疗卫生机构填报。</p> <p>4、其他提供住宿机构：主要指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站，不包含军供站等其他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不包含未提供住宿条件的任何社会服务机构。</p>	民政部门

1.3.1

承灾体调查（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表号	表名	调查对象范围	组织填报单位（建议）
A04	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文化场所）调查表	<p>1、公共图书馆：包括公共图书馆,不包括学校机构图书馆、各类机构内部举办的或单独举办的图书馆、部队系统以及文化馆（文化中心、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内设的图书室等。</p> <p>2、博物馆：包括博物馆（院）、纪念馆（舍）、科技馆、陈列馆、<u>收藏馆。不包含场地面积小于5000m²的民间收藏场馆。</u></p> <p>3、文化馆：国家、省、市、县级文化馆、含综合性文化中心、群众艺术馆、文化站；<u>不包括街道（乡镇）、社区（农村）文化站或文化中心等机构。</u>不包括临时抽调人员组成、没有编制的农村和街道文化工作队、服务站等。</p> <p>4、美术馆：包含由文化部门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的国有美术馆，以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并在文化部门备案的非营利性民营美术馆。</p> <p>5、包括剧场、影剧院、<u>电影院</u>、影视城、音乐厅、书场、曲艺场、杂技场、马戏场、综合性剧场。上述所列场馆指有观众席、舞台、灯光设备，公开售票、专供文艺团体演出或放映的文化活动场所，不含广播电台、<u>电影院</u>、图书市场、新华书店等非真人表演性场所。</p> <p>科技馆是指各级科协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具备展览教育、培训教育、实验教育等功能的，面向公众常年开放的社会科技教育固定设施。</p>	文化旅游部门、 <u>宣传部门</u> 等部门
A05	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景区）调查表	包含A级、AA级、AAA级、AAAA级、AAAAA级国家旅游景区，不含未定级及其他类型景区。 既是博物馆又是景区的，都填写。	文化旅游部门
A06	公共服务设施（星级饭店）调查表	包括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含白金五星级）饭店。 占地面积5000m²以上，且可提供50个客房以上的未定级住宿场所纳入普查范围（自选）。	文化旅游部门
A07	公共服务设施（体育场馆）调查表	各系统、各行业、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跳水馆情况，不含其它类型体育场馆， 不包含观众席位数小于500的体育场、体育馆，也不包含未设置固定观众坐席的泳游馆和跳水馆，<u>不包括学校（机构）体育场所，不包括其它类型体育场馆。</u>	体育部门
A08	公共服务设施（宗教活动场所）调查表	国家宗教事务局登记、备案的宗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活动场所，具体包括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宗教处所。 <u>不包含在重要活动或重要节日期间瞬时最大人数小于500人的宗教场所。</u>	统战部门
A09	公共服务设施（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调查表	包括有店铺的零售业态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对于实际营业面积1000~6000m²的上述零售业态超市/百货店作为自选调查范围。	市场监管部门
A10	基础指标统计表	全国陆域范围（不含港、澳、台）	统计部门

实施内容：开展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能力）、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减灾资源（能力）、基层减灾资源（能力）和家庭减灾资源（能力）的调查，完成**16张**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

具体调查对象包括：（1）市县各级政府的灾害管理能力、专业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森林消防、地震、矿山/隧道、危化/油气、海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渔船避风港等；（2）大型救援装备生产企业、大型工程建设企业，保险和再保险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综合减灾的资源；（3）乡镇（街道）政府和社区（行政村）居委会等基层的综合减灾资源（能力）；（4）家庭减灾资源（能力）。



目标或产出成果：完成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及空间信息图层。

1.3.2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政府综合减灾资源

表号	表名	调查对象范围	调查统计范围	建议填报单位
A.01	政府灾害管理能力调查表	中央、省、市、县级应急管理、地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草、农业、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涉灾部门	中央、省、市、县	应急管理、地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草、农业、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
A.02	政府专职、综合性（和企业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与装备调查表	县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对辖区内的综合性消防队伍（消防中队）、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的调查统计	县	应急管理等部门
A.03_1	森林消防队伍与装备调查表	原由武警部队管理，现由应急管理部管理，主要业务为森林防火与灭火的消防队伍，分为专业森林消防队（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应急森林消防队和后备森林消防队。	<u>中央、省、市、县</u>	应急管理、林草
A.03_2	航空护林站队伍与装备调查表	实施森林航空消防任务负责航站和森防机场建设及管理的单位，其主业以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为主。	<u>中央、省、市</u>	应急管理、林草
A.04	地震专业救援队伍与装备调查表	地震灾害或其他突发性事件中造成建（构）筑物倒塌时，对被压埋人员实施紧急搜索与营救的专门队伍。救援队整合了搜救、医疗、工程、地震等多方面的力量和专家，是以抢救因地震或工程灾害导致的被埋压人员生命为主要任务的救援队。队伍名称为队伍出队救援时对外的官方名称。	中央、省、 <u>市、县</u>	应急管理、地震

1.3.2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政府综合减灾资源

表号	表名	调查对象范围	调查统计范围	建议填报单位
A.05	矿山/隧道行业救援队伍与装备调查表	矿山/隧道行业救援队伍与装备	中央、省、 <u>市、县</u>	应急管理
A.06	危化/油气行业救援队伍与装备调查表	危化/油气行业救援队伍与装备	中央、省、 <u>市、县</u>	应急管理
A.07	海事救援队伍与装备调查表	（海域和内陆水域）行业救援队伍与装备	中央、省、 <u>市、县</u>	交通运输等
A.08	救灾物资储备库（点）调查表	各级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民政、气象、水利、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认定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基地、储备库和储备点	中央、省、市、县	应急管理、民政、气象、水利、粮食和物资储备等
A.09	灾害应急避难场所调查表	包括应急避难场所、防灾避难场所、自然灾害避灾点、受灾人员集中安置点、避灾安置场所、人防工程避难所等。 实际工作中，作为临时避难场所的村委会需要统计在内。	省、市、县	应急管理、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水利、地震、气象、人防、农业等
A.10	渔船避风港调查表	专门建设的、用于渔船躲避台风等灾害的避风港口	省、市、县	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农业等

备注：救援队伍与装备不录入社会志愿队伍

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

调查对象	调查指标
涉灾行业部门	单位概况、队伍情况、防灾减灾规划、应急预案、资金投入情况
行业专业队伍（综合性消防、森林消防、地震、矿山/隧道、危化/油气、海事）	基本情况、人员情况、基础设施、消防装备设备、个人防护装备、救援培训与演练、抢险救援
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基本情况、储备物资、救灾物资使用或调度情况
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基本情况（名称、建成时间、类型、等级等）、设计容纳人数、启动情况
渔船避风港	基本情况、设计容纳渔船数等

基层减灾资源（能力）数据采集规范

表名	调查对象范围	调查指标	组织单位（建议）
乡镇（街道）减灾资源（能力）调查表	乡镇、街道	基本情况、队伍情况，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与信息通信，应急预案建设与培训演练情况，资金、装备物资与场所情况、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社区（行政村）减灾资源（能力）调查表	社区、行政村	社区基本情况、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社区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情况、社区防灾减灾活动开展情况	乡镇（街道）

1.3.4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企业及社会力量

表号	表名	调查对象范围	调查指标	组织填报单位 (建议)
A01	救援装备资源调查表	生产抢险救援、地震救援、消防救援、矿山救援、应急通讯、交通事故救援等救援设备的大型生产企业，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等施工活动的中央、省级大型企业等（ 电信通讯公司、客运站不需要填报 ）	企业情况、大型施工设备、小型专业设备、其他救援设备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相关企业
A02	保险和再保险企业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表	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商业保险公司（保险+再保险），以及保险公司申请设立，依法经营保险业务的分公司、 县级 支公司。 （保险公司在乡镇设置的营业厅不需要填报）	企业情况、保险模式、参与应急救援情况、队伍保障能力	应急管理部门/相关企业
A03	社会应急力量综合减灾资源调查表	全国范围内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主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业务的社会组织，以及各级红十字会组织。 相关大型企业另行统计，不在社会应急力量统计范围内。	基本情况、办公场所与队伍规模、装备物资、主要能力、上一年度开展培训和科普宣传情况、上一年度收支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有关社会组织

备注：企业清查对象仅统计调查县级及以上企业机构，不包括乡镇一级的分部、分所、分中心等乡级机构。

家庭减灾资源（能力）调查

表名	调查对象	调查指标
家庭减灾资源（能力）调查表	全国范围内的抽样家庭及自愿参与调查的家庭	家庭基本信息（9）、灾害认知（2）、灾害自救互救能力（16），共27项指标

- **普查组织**：以政府组织实施为主，同时，通过发送答题链接、二维码等方式进行社会自愿填报作为补充。
- **抽样方法**：家庭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抽样比例**不低于1%**。家庭户的调查，由乡镇（街道）牵头组织，以每个乡镇（街道）为一个抽样基本单元，根据乡镇（街道）所管辖的行政村（社区）总户数按照不低于1%抽样率确定每个行政村（社区）的调查户数。总户数不足1千户的社区或行政村按照不低于1户进行调查。

实施内容：开展县级行政区化工园区及园区内的所有企业以及未处于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企业、储存企业、仓储经营企业调查。开展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调查分级工作，所辖区域内有化工园区或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绘制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自然灾害-化工园区重点隐患影响分布图，涉及**3张**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



目标或产出成果：形成数据集、图集及报告等成果，具体如下：（1）数据成果，形成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重点隐患调查数据及空间信息图层。形成县级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源数据库。（2）成果图集，自然灾害-化工园区重点隐患影响分布图。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源调查技术规范》。

- **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源**调查范围为规划、在建或建成的化工园区，以及未处于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加油站、加气站、不含仓储的经营企业、运输企业等除外）。

表号	表名	调查对象范围	组织单位（建议）	填报单位
A01	化工园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化工园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化工园区管委会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B01	企业基础信息调查表	化工园区区内 各企业 、未处于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在（ 包括化工园区内的非危险化学品企业 ）	化工园区管委会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化工园区区内各企业、未处于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B02	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源信息台账表	危险化学品企业	化工园区管委会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化工园区内和园区外 构成重大危险源 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备注：化工园区内的非危化品企业也要填写表格。

1.3.7 重点隐患调查—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炭矿山生产安全重点隐患调查

实施内容：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调查对象清查、调查和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开展试点市县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重点隐患调查。涉及**4张**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



目标或产出成果：形成数据库、图集及报告等成果，具体如下：（1）形成试点地区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危险源数据集和空间信息图层。（2）图件成果，形成县级行政区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重点隐患分布图。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危险源调查技术规范》。

- **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危险源调查对象包括**依法开办和生产经营、证照齐全在建设和在生产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其中，与煤伴生的铝土矿、已停产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四等及以下已闭库尾矿库不列入此次普查范围。

表号	表名	调查对象范围	组织单位 (建议)	填报单位
A01	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危险源基础数据调查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尾矿库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尾矿库主体责任单位
B01	地下矿山危险源台账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责任单位
C01	排土场（废石场）危险源台账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责任单位
D01	尾矿库危险源台账表	尾矿库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主体责任单位

实施内容：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调查对象清查、调查和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开展煤矿自然灾害次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重点隐患调查。涉及**4张**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



目标或产出成果：形成数据库、图集及报告等成果，具体如下：（1）数据成果，形成县级行政区自然灾害次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危险源调查数据和空间信息图层。（2）图件成果，形成县级行政区地震、洪水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次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单灾种重点隐患区域分布图以及多灾种重点隐患区域分布图。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自然灾害次生煤矿事故危险源调查技术规范》。

- **自然灾害次生煤矿事故危险源调查** 各类煤矿企业，包括建设、技改和生产的井工煤矿和露天煤矿。

表号	表名	调查对象范围	组织填报单位（建议）
附表A	煤矿基础信息调查表,共计1张表	煤矿企业	各级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及煤矿企业
附表B	地震、地质、洪水次生煤矿事故危险源调查表，共计3张表	煤矿企业	各级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及煤矿企业

A类是煤矿基础信息类数据，调查指标包括煤矿基础信息、煤矿自然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基础信息、危险源基础信息等数据，对应附表A01调查表。

B类是自然灾害次生煤矿事故危险源、隐患排查所需信息数据，包括地震、地质和洪水诱发煤矿次生事故危险源数据，对应附表B01-B03调查表。

实施内容：开展年度自然灾害调查、历史灾害事件调查、历史重大灾害事件调查，完成**3张**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

具体调查内容包括：（1）以年度为统计基准、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查清我国1978 年以来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主要灾害信息统计指标；（2）以单一历史灾害事件为统计基准、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调查1978 年以来县级行政区发生的自然灾害事件。（3）1949-1999年的重大灾害事件，以省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2000-2020年的重大灾害事件，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



目标或产出成果：县级行政区年度自然灾害调查数据集、历史灾害事件调查数据集；级年度自然灾害调查数据集、历史灾害事件调查数据集。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年度自然灾害调查技术规范》、《历史一般灾害事件调查技术规范》、《历史重大灾害事件调查技术规范》。

三种类型

- **年度自然灾害调查**：1978-2020年我国所有县级行政区**逐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主要灾害信息。
- **历史一般灾害事件调查**：全面调查1978-2020年我国所有县级行政区**各次**灾害事件的主要灾害信息。
- **历史重大灾害事件调查**：
 - 1949-1999年的重大灾害事件，以**省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
 - 2000-2020年的重大灾害事件，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

备注：时间、区域、灾种相近，可认定为一次灾害事件。
历史一般灾害事件包括历史重大灾害事件。

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省、市、县各级区内造成损失的各类自然灾害。
调查范围包含全国范围内省、市、县各级行政区。

调查时间

年度自然灾害调查时段为1978—2020年。

调查指标

所有县级行政区逐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主要灾害信息统计指标，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社会经济信息、行业部门指标信息**等。

灾害种类

包括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雪灾、沙尘暴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

指标类别

基本信息

- 灾害种类
- 年份
- 本年度区划名称
-

灾情

- 受灾人口
- 因灾死亡人口
- 成灾面积
- 绝收面积
-

救灾工作

- 冬春救助人口
- 恢复重建房屋
- 本级支出救灾资金
-

经济社会统计

- 年末总人口
- 总户数
- 农作物播种面积
-

行业部门特征指标

- 水产养殖受灾面积
- 森林过火面积
- 受损公路长度
-

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省、市、县各级区内造成损失的各类自然灾害。
调查范围包含全国范围内省、市、县各级行政区。

调查时间

年度自然灾害调查时段为1978—2020年。

调查指标

调查所有县级行政区每一历史灾害事件的灾害信息统计指标，
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致灾因子信息**等。

灾害种类

包括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雪灾、沙尘暴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其中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包含亚灾种。

指标类别

基本信息	灾情	救灾工作	致灾因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灾害种类 • 灾害发生时间 • 台风编号 • 地震震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灾人口 • 因灾死亡人口 • 成灾面积 • 绝收面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级启动响应时间 • 本级启动响应级别 • 本级支出救灾资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过程累计降雨量 • 过程累计降雪量 • 洪峰流量 •

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省、市、县各级区内造成损失的**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范围包含全国范围内省、市、县各级行政区。

调查时间

1949-1999年的重大灾害事件，以省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
2000-2020年的重大灾害事件，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

调查指标

调查所有县级行政区每一历史灾害事件的灾害信息统计指标，
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致灾因子信息、行业部门指标信息**等。

灾害种类

包括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雪灾、沙尘暴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

指标类别

基本信息	灾情	救灾工作	致灾因子	行业部门特征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灾害种类 • 灾害发生时间 • 台风编号 • 地震震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灾人口 • 因灾死亡人口 • 成灾面积 • 绝收面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级启动响应时间 • 本级启动响应级别 • 本级支出救灾资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计降雨量 • 累计降雪量 • 洪峰流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产养殖受灾面积 • 森林过火面积 • 受损公路长度 •

2009年至今的历史自然灾害可以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www.nndims.com）中获取相关数据资料。（**各省需补录信息**）

2009年以前的历史自然灾害调查数据的收集资料来源于地方志、救灾档案、政府档案、以及重点行业部门（包括水利、气象、地震、自然资源、交通（铁路）、工信、电力、卫健委、教育、统计等）统计数据或有关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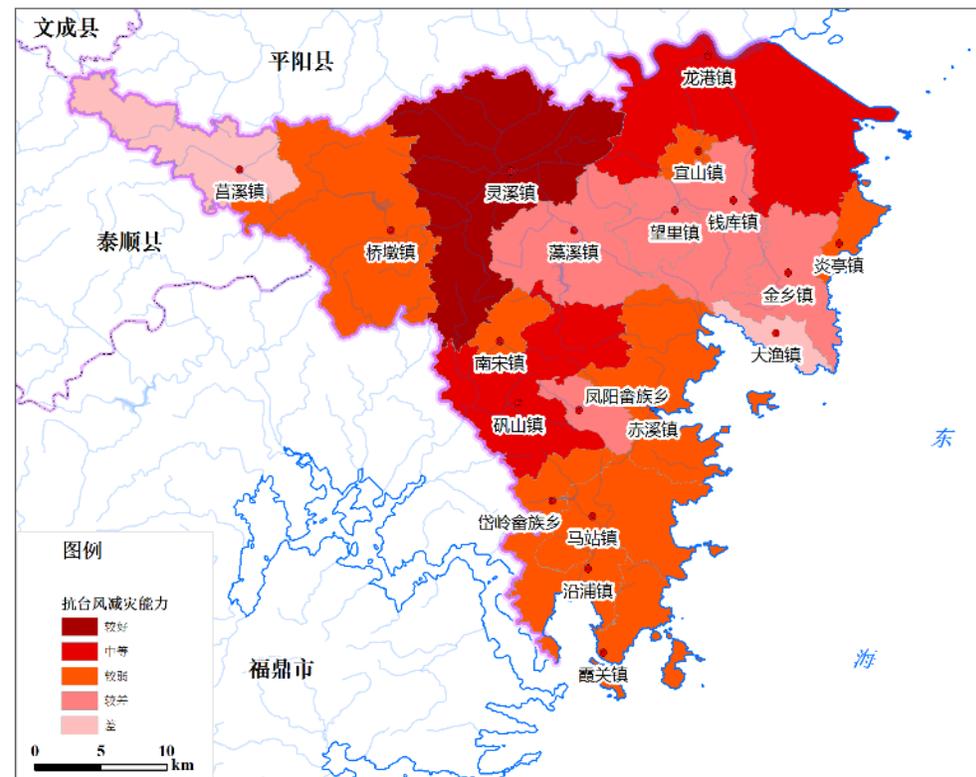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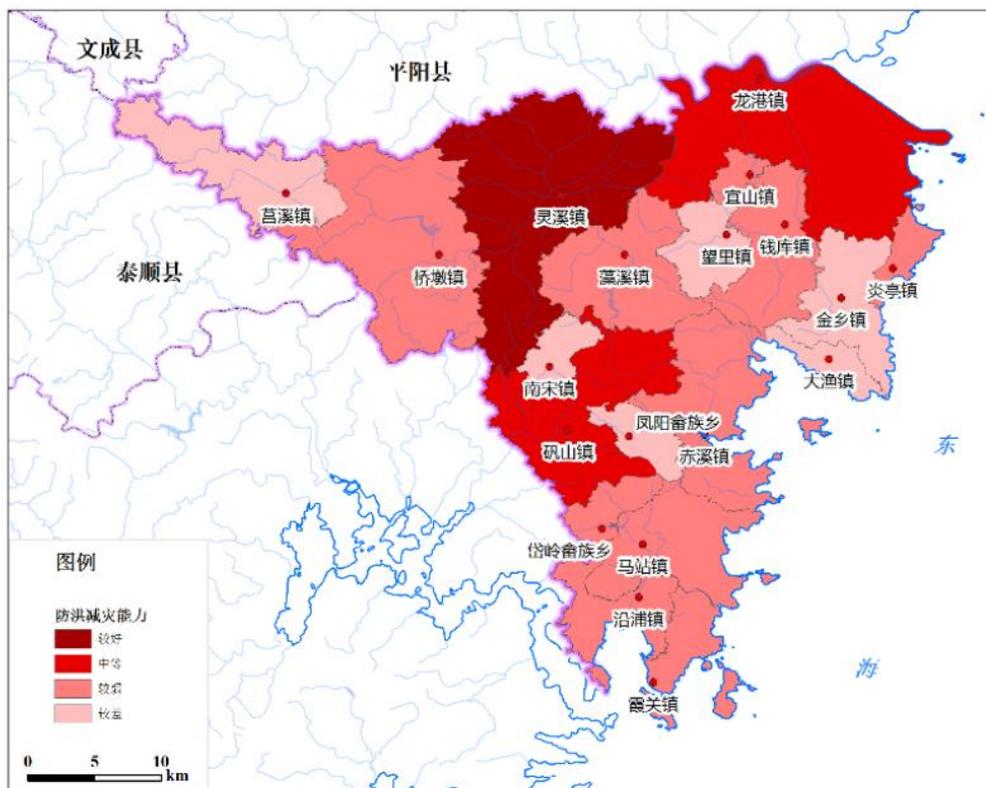
具体实施中，**应急管理部门统筹负责历史自然灾害调查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录入，并负责提供灾害基本信息、灾情信息、救灾工作信息等；统计部门负责提供相应年份的经济社会统计信息；行业部门指标信息由相应的交通（铁路）、工信、电力、卫健委、教育等部门提供。**

※ 需注意目前存在的报灾区划与标准区划不一致、历史区划变动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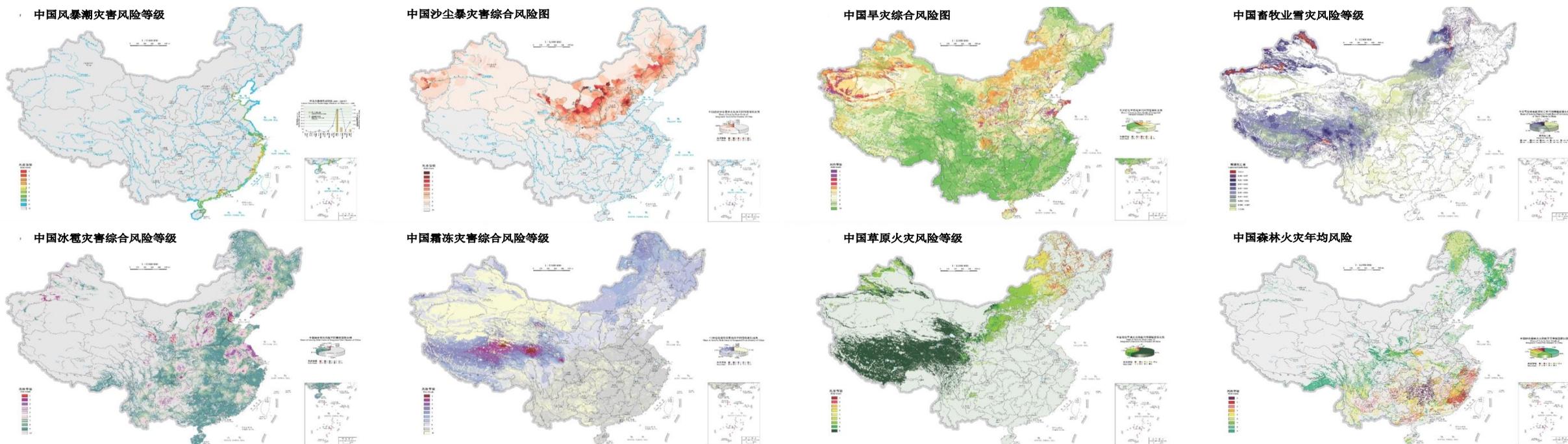
评估任务

-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评估
- 历史灾害评估
- 综合隐患分级分类评估
- 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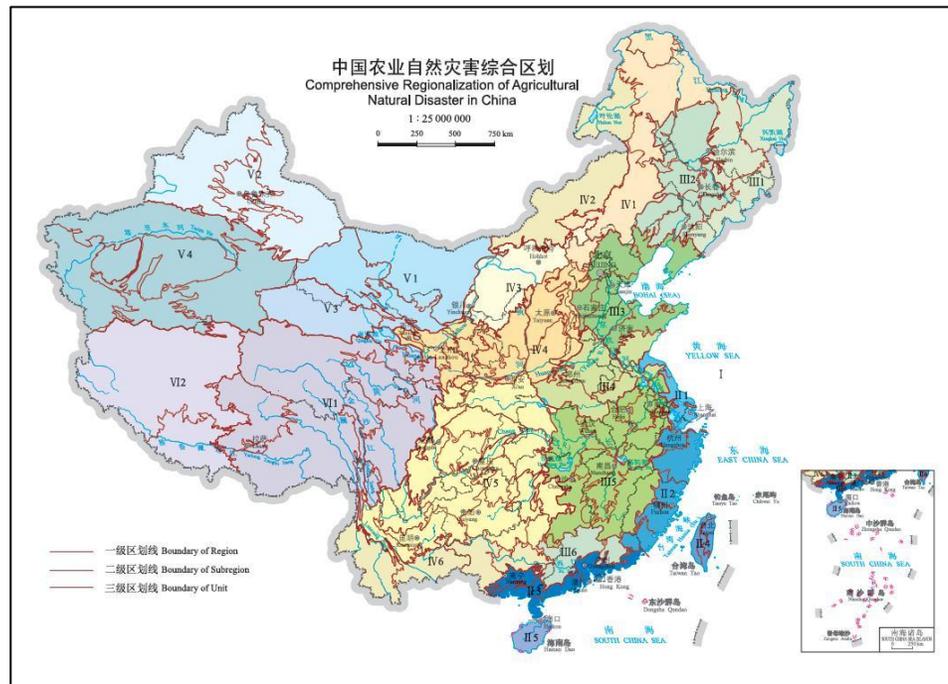
针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统筹政府职能、社会力量、市场机制三方面作用，在国家、省、市、县各级开展全面调查基础上开展评估，并对乡镇、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居民等基层减灾能力情况开展抽样调查评估。



制定国家、省、市、县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库**，开展地震、洪水、台风、地质灾害等主要灾种风险评估、**多灾种风险评估、灾害链风险评估和区域综合风险评估**。**建立风险制图系统**，编制各级自然灾害风险单要素地图、单灾种风险图和综合风险图。



在上述各级系列风险图的基础上，重点制修订**全国和省级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和地震烈度区划图（地震灾害风险区划）、洪水风险区划图、台风灾害风险区划图、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综合考虑我国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形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减灾防治措施等因素，**编制全国、省级、县级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提出区域综合防治对策。**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
(2020年-2022年)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02

工作流程

- **清查、调查**工作均依托应急管理部统一开发的软件系统开展，清查工作通过电脑端完成，调查工作通过电脑端、移动端完成。
- **历史灾害调查、家庭减灾资源能力调查**的组织实施模式与其他调查不同。不开展清查工作。



- ✓ 方案制定
- ✓ 人员配备
- ✓ 开发软件系统
- ✓ 业务培训
- ✓ ...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国灾险普办发〔2020〕4号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2020年要完成普查全国试点任务。为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灾险普办函〔2020〕4号

关于举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业务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提升各省份和试点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业务能力，指导督促地方落实好今年普查试点工作各项任务，定于2020年9月举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业务培训（共3期），分批次开展业务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培训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会议要求。

（二）解读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政策文件和国务院普查办系列文件精神。

普查系统

调度管理系统

数据采集系统

数据质检与核查系统

风险评估与区划系统

制图系统

系统集成与可视化服务系统

数据平台建设



- **清查工作目的**：摸清灾害风险调查对象目录、基本情况和分布状况，确保调查单位和对象不重不漏，调查报表发放种类准确，为后续调查阶段工作底图制备、内外业调查工作奠定基础。
- 根据《实施方案》和应急管理系统调查类技术规范，此次应急管理系统清查对象共包括**3个大类、7个中类、30个小类**。
- **清查工作内容**：依据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厘清每一类调查对象范围，收集录入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对象类型、单位地址、**位置信息（点位）**、机构代码等。
- 清查阶段所需收集位置信息均为**点状**空间信息，清查底图中已有乡镇（街道）边界，如有变动需更新，通过软件系统上报相关材料，中央层面统一变更。
- **历史灾害调查、家庭减灾资源能力调查**的组织实施模式与其他调查不同。

清查对象共包括**3个大类、7个中类、30个小类**

调查对象大类	调查对象中类	序号	调查对象小类	
自然灾害承灾体	公共服务设施	1	学校	
		2	医疗卫生机构	
		3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4	公共文化场所	
		5	旅游景区	
		6	星级饭店	
		7	体育场馆	
		8	宗教活动场所	
		9	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综合减灾资源	政府综合减灾资源	10	政府灾害管理能力	
		11	综合性、政府专职和企业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与装备	
		12	森林消防队伍与装备	
		13	航空护林站队伍与装备	
		14	地震专业救援队伍与装备	
		15	矿山/隧道行业救援队伍与装备	
		16	危化/油气行业救援队伍与装备	
		17	海事救援队伍与装备	
		18	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19	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及渔船避风港		
	企业与社会力量减灾资源	20	救援装备资源企业	
		21	保险和再保险企业综合减灾资源（能力）	
		22	社会应急力量综合减灾资源	
	基层综合减灾资源	23	乡镇（街道）综合减灾资源（能力）	
		24	社区（行政村）综合减灾资源（能力）	
	重点隐患	自然灾害次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设施	25	化工园区
			26	危险化学品企业
		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危险源	27	地下矿山
			28	露天矿山
29			尾矿库	
自然灾害次生煤矿事故危险源		30	煤矿	

一是清查对象错报、漏报或重复填报。例如，公共服务设施调查中，部分地区上报了村卫生室、KTV等，按照规范不属于调查范围；自然灾害次生危化品事故危险源调查中，加油站、加气站按照规范不需要填报，但部分地区上报的数据中存在大量加油站、加气站、液化气站；自然灾害次生煤矿事故危险源调查中，**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试点地区应有煤矿333个，此次清查上报煤矿23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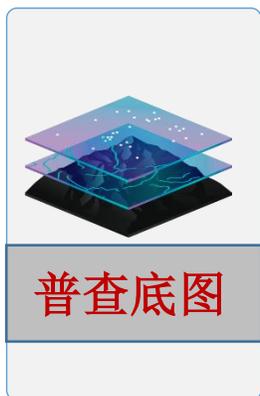
二是上报信息类别出现错误。部分试点地区将酒店、宾馆、公司等列入了“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书店被列入公共文化场所；个别企业被列入社会应急力量；部分煤矿企业、地热企业被列入了非煤矿山。

三是上报信息内容有错误。部分试点地区填报的社会组织、森林消防队伍、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矿山等名称、地址有明显错误。

四是上报信息内容有缺失。部分地区填报的社会应急力量代码类型、组织类型等指标项缺失；部分企业名称不全，信用代码和经纬度缺失；部分乡镇（街道）填报的区划代码、人口、户数信息缺失。

五是上报信息填写不规范。部分清查对象名称填写不规范，如有些对象名称填写了不规范的简称，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名称写法不统一，有的写街道，有的写街道办事处；有的写乡/镇，有的写乡/镇人民政府。

六是部分清查数据空间位置有严重偏差。部分清查对象空间位置有误，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出现跨县域、甚至跨省域的偏差。



- 清查阶段在应急管理部提供的基础底图（或天地图底图）基础上采集调查对象点位信息，核准行政区划信息。
- 调查阶段应急管理部综合清查点位信息，制备形成调查阶段所用底图，普查系统将清查数据自动导入，后期根据清查目录填报表格，同时可以对清查目录进行增加、删除、修改。
- 针对国家影像不清晰的地方，各地可以提供满足调查的影像底图，接入调查系统。
- 调查图层：清查图层挂接调查表指标项，形成调查图层。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

展示中心 数据中心 帮助中心 主页 消息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机构)



普查对象信息 审批信息

公共服务设施(学校)调查表(附表A01)

北京市 市辖区 房山区 周口店镇 行政区划代码:110111117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组织机构代码3111000053

代码	指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丙	甲	1	乙
—	一、基本情况		—
01	学校(机构)名称	房山第五中学	(文字说明)
02	学校(机构)详细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姜子水村南	(文字说明)
03	学校(机构)标识码		(文字说明)
04	学校(机构)办学类型(大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	(单选)
05	学校(机构)办学类型(中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一贯制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工读学校	(单选)
06	学校(机构)举办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单选)
07	占地面积		平方米
08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09	固定资产合计	10053	万元
10	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	1107	万元
11	万元以上设备台数	133	台/套

负责人:李功修 统计负责人:韩政会 填报人:许士光 联系电话:89391225 报出时间:2020-08-21

上一条 下一条

■ **调查内容**：调查对象的空间数据信息（点、面）和调查指标信息。

■ **技术支撑**：全国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具体包括电脑端（内业用软件）和移动端（外业用软件）。

■ **任务分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县所有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人员配置、业务培训、空间数据采集、审核汇集；县级各参与部门负责本区县相应调查对象的调查指标信息采集。

■ 空间数据采集

- **内业空间数据采集**：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员，借助全国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在内业优先完成空间数据的核查修改、补充标绘和疑问标记。
- **外业空间数据采集**：县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组织选聘、培训调查员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完成空间数据的现场查勘、查疑补漏和疑问标记。

■ 调查指标信息采集

县级各参与部门依据11项技术规范中所附调查表式要求收集整理资料，采用批量导入和逐项填报两种方式录入调查指标信息。

需采集面状空间数据的调查对象



对象小类
学校
医疗卫生机构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旅游景区
体育场馆
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化工园区
危险化学品企业
地下矿山
露天矿山
尾矿库
煤矿



- **责任分工**：县级各参与部门负责相应调查对象调查指标信息的质量核查，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县所有调查数据成果的汇总和核查，并逐级上报至市级、省级、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质量审核，形成全国调查数据成果。
- **核查方式**：质量审核分别采用全面检查、抽样检查相结合，软件审核、人工审核、外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 (2020年-2022年)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03

组织实施

□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普查中承担**统筹协调**职责。

- ✓ 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牵头建立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部门。
- ✓ 应急部门作为主要力量承担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负责协调本级各部门专项任务推进、总体进度管理、预算编报以及本级各行业部门专项成果的汇集等相关工作，确保本级普查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 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

□ 承担应急管理系统具体的**5项普查任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灾害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
- 负责指导所辖市县开展调查工作，完成调查成果的审核、验收。
- 负责牵头开展本省及所辖市县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评估、重点隐患分级分类评估、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工作。
- 与应急管理部协同确定本省历史重大灾害事件清单和影响范围，完成本省所辖市县历史灾害评估。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重点隐患（次生安全生产事故危险源）的清查、调查工作。
- 参与或配合省级应急部门完成本区县的综合风险评估、综合风险区划和综合防治区划工作。

| 2020-2022

培训人：刘蓓蓓

联系方式：18311362180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

